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25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98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

被告 乙○○ 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二、農曆春節期間（二）第四行關於「將乙○○送回張○○住處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將乙○○送回甲○○住處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溫婷雅